关于霍城县2026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6年10月25日在霍城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孙振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霍城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2026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6年1-9月地方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9月，我县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完成7.06亿元（县级口径），完成年初预算的65.09%，同比增收1.54亿元，增长27.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9亿元，完成全年预算5.45亿元的71.6%,同比增收0.34亿元(上年同期3.56亿元），增长9.48%；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1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52%，同比增收1.20亿元，增长61.37%。地方财政支出39.35亿元，同比增加3.99亿元，增长11.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76亿元，同比减少2.45亿元，下降8.3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59亿元，同比增加6.44亿元，增长104.66%。

1-9月，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05亿元，其中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69亿元，社保基金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0.57亿元，增长16.4%%，完成年初预算5.24亿元的77.2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53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0.7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7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18亿元，增长5.26%，社保基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4.73亿元的74.69%。

截至9月末，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数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万元的300%。

二、收支预算调整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2026年1-9月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政府债务转贷资金发行等情况，编制2026年政府预算收支调整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26年收入预算为32.74亿元，本次调整10.19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调增7.24亿元，调入资金调减0.4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3.44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总计42.92亿元。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2.74亿元。本次调整10.18亿元，其中由于上级转移收入及一般债券发行等增加

调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9 亿元,调增上解支出 0.22 亿元、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0.18 亿元，调整后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计 42.92 亿元。按照年初预算 2026 年预备费 0.4 亿元全部用于应急救灾、维稳处突等方面支出，其他支出预留 0.97 亿元全部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政府拖欠账款支出。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026 年霍城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6.72 亿元，本次调增 11.42 亿元，其中上级基金转移性收入增加 2.82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8.6 亿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18.15 亿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6.72 亿元。本次调增 11.42 亿元，其中上级基金转移性收入及专项债券发行安排支出增加 11.35 亿元，上解支出增加 736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8.15 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本次社保基金预算暂不调整。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026 年霍城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 万元。本次调

增 8 万元，调增项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8 万元，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8 万元。

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增加同步调增支出 8 万元，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支出总计计 88 万元，收支平衡。

三、下一阶段工作措施

（一）加强预算收入组织。一是加强收入征管。强化收入分析监测，针对组织收入中的短板和弱项，依法有力组织收入，切实提高预算收入完成率，避免短收形成预算支出缺口。**二是**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通过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产（资源），有效增加地方政府可用财力。

（二）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三保”优先，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积极压减编外聘用人员，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基层政权平稳运行。

（三）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坚持“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流程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霍城县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霍城县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霍城县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霍城县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将本级预算收入中的一部分，通过国库实拨业务上缴至上级政府的款项，主要用于平衡上级财政收支，增强上级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以及调节地区间财力差异。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